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75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公假)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管理師郭建宏代)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鬯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專員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請假)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前次(第 526 次主管會議)紀錄，臺北旅遊網提升外國人瀏覽率、國旅部分加強景點及遊程推介及臺北旅遊網城市美學專案各行政區十大新興景點票選計畫，票選時間延長一事，請副局長督導視聽資訊室辦理。
- (二)臺北旅遊網導購及走讀臺北網頁優化一案，請盡快約相關人等討論。
- (三)市長室列管本局組織整合一事，請人事室於下月提出相關方案。
- (四)請發展科將下半年海外推廣計畫列表整理後跟局長報告。
- (五)查察收住居檢者非法日租 4 件及微型旅館輔導 3 家，請產業科掌握進度積極辦理並請江專委督導。
- (六)再次提醒各科室務必依府內現行規定，會議類型非屬評選會、機敏性、預審會、委員會，請採用視訊會議，不要借用會議室，以免後續被檢討。
- (七)政風室宣導事項:機關敘獎案件，如名冊內有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於簽辦時加註文字並隨文附上自行迴避通知單供相關人員核章並會辦政風室，府級長官敘獎案件(含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加會政風處。另遇有餽贈案件，請先向政風室登錄，如將餽贈物品分送或食用完畢再知會政風登錄，需承擔不符收受要件時，自行價購之風險。
- (八)辦理活動限量發送的獎品，建議需標示為非賣品，並請向民眾宣導勿再

轉賣。

(九)請各科核稿人員仔細核稿，加強公文品質，以減少退文。

(十)本府推動新員工電子信箱(@gov.taipei)上線作業，請視聽資訊室協助
確認移轉後若寄到舊信箱的郵件，是否會自動轉到新信箱。

(十一)訴訟案件請科室再跟副局長報告內容。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